

須力促有效達成設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目的一事，

決定由理事會將來屆會審議實現設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目的最有效途徑問題，包括該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將來發展與任務規定問題在內；

爰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對此問題所願表示之任何意見達知祕書長，以便轉達理事會各理事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組織問題委員會，供其於理事會第九屆會以前加以考慮。

一四〇(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增加糧食生產適當辦法研究之協調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05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各區域委員會增加全世界糧食生產之工作協調問題之報告書中所述進展情形¹；

並鑒悉此種努力在組織方面所作之部署；

茲請各該機關儘量密切合作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一四一(七). 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1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籌備情形之報告書²；

准依祕書長建議，於一九四九年五月或六月間在美利堅合衆國召集會議，以十五工作日為會期，會議地點可在紐約市區之外，但因在此種地點開會而須由聯合國負擔之額外費用不得超過四萬元，否則即在臨時會所舉行；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其他政府設法遣送其所選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請祕書長依照其報告書中所述辦法邀請各專門機關與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與會。

一四二(七).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97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報告書³。

¹ 參閱文件 E/817。

² 參閱文件 E/827/Rev. 1。

一四三(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⁴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文件 E/96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⁵；嘉納其言；

欣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一致通過關於設立工業發展及國外貿易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件，其中規定對於歐洲經濟委員會如何可以促進歐洲各國工業及國外貿易之復興與發展問題應予審議；

希望此項工作果能促致歐洲工業及農業生產之增加，尤盼其於資源及人力尚未充分利用之若干有關國家內為然，並望此項工作亦能促致歐洲境內各國間貿易之擴充，以利歐洲與其他各洲間貿易之增加及均衡；

授權歐洲經濟委員會為發動及進行前述兩種工作計，附設其所認為必要之一個或數個機關；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

(甲)斟酌需要，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洽商，請其對於進行此項工作時所擬定目標之實現予以協助；

(乙)以實事求是之精神進行此種工作，俾能儘速獲致具體結果，並將其在工業發展及貿易方面之工作進度報告書，內須述及為促進歐洲境內各國間貿易之發展而擬議之任何技術辦法，提交理事會下次屆會審議；

(丙)就發展工業落後國家及擴充歐洲各國間貿易以謀經濟復興之可能性，早日向理事會提具事實分析。

一四四(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⁶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十六日、十八日

及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25)

A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議事規則及會所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⁷，

³ 參閱文件 E/807。

⁴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⁵ 參閱文件 E/791。

⁶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⁷ 參閱文件 E/839。

備悉委員會第三屆會所採取之行動，

茲核准下列數事：

一、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四屆會所制定¹並經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五屆會修訂²之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段加以增訂，將尼泊爾列為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之領土；

二、以業經修正而載為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三篇分發各方之議事規則作為委員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三、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臨時會所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之地點未決定以前仍設上海。

B

委員會之委員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業已賦有職權處理其工作地域範圍內各地申請加入為該委員會委員問題，

決議本屆會對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及協商委員問題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C

亞洲遠東各國經濟復興及發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³，

鑒於亞洲遠東各國經濟復興及發展之推進應求增進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以符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欣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就發展工業、促進貿易及農業問題所作之決議；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同有關專門機關繼續研討各該問題，俾就達成下列諸目的之政策及辦法提供建議：

一、斟酌亞洲遠東各國之資源及需要，促進並協調各該國之工業發展，以提高各該國及各該地區之生活程度並藉由貿易以提高世界其他各地之生活程度；

二、促進亞洲遠東各國間以及各該國與

世界其他國家間之貿易發展；

三、採取凡足以增加產量，改進作物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使農產品種類較為繁雜之種種方法，俾便促進及協調農業發展，對各該國之特殊農業情形應特加注意；

四、設法由區內區外增加可資達成前述目的之資本、信用、機械、技術協助及其他資源之總額，並力求將各該項生產要素供需要最殷之地區之用；

復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審議並隨時研討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設置可藉以圓滿完成該委員會之任務之適當機關，包括分組委員會在內，及各該機關之任務規定問題。

D

水患防治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根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商同糧食農業組織所作初步研究⁴而設立亞洲遠東水患防治處問題之決議案，

深知水患防治問題極為重要急迫，實為亞洲遠東各大河流域在水災及其釀致之饑荒威脅下無數人民之生活及福利所繫，

嘉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力求迅速處理其工作地域範圍內各領土之水患防治問題之目的；

請由祕書長設立亞洲遠東水患防治處，作為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負責擔任該委員會所擬議之技術工作之得力技術機關，以資歷優越之水患防治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之，並延用富有經驗之專門諮詢若干人，以為之助；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其提交理事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陳明該委員會對於處置其工作地域內水患防治問題計劃與工作之進一步審議結果以及關於設立水患防治處之種種組織方面問題之建議。

一四五(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⁵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102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⁶，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七(四)，第六頁。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九(五)，第三頁。

³ 參閱文件 E/839。

⁴ 參閱文件 E/CN.11/110。

⁵ 參閱決議案一四六(七)及一四七(七)。

⁶ 參閱文件 E/840。